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前期因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本次公司解除冻结 10 个银行账户，解冻金额合计为 851.35 万元。

一、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共 4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294,035,772.23 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 2021 年 7 月 23 日汇率换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及《关于孙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广州品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及广州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奇化”）的破产清算申请。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广东奇化、广州奇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广东奇化、广州奇化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再纳入公司统计范围。

2021 年度，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 23 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仍有 10 个

银行账户未解除冻结。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新增解除冻结 10 个银行账户，解冻金额合计为 851.35 万元。因此，公司前期因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二、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目前，公司 10 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解冻金额合计为 851.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冻金额（元）
1	兴业银行	39*****0986	一般结算户	3,796,639.05
2	工商银行	36*****6364	一般结算户	2,313,634.90
3	浦发银行	82*****0354	一般结算户	2,317,023.50
4	广发银行	12*****1014	一般结算户	36,138.64
5	交通银行	44*****0930	一般结算户	26,079.77
6	渤海银行	20*****0233	一般结算户	15,816.09
7	农业银行	44*****5172	一般结算户	7,554.65
8	中国建设银行	44*****0527	一般结算户	546.66
9	中信银行	81*****3068	一般结算户	47.60
10	中国银行	70*****2838	美元户	0.59（美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前期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截至目前，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已被大部分法院解除冻结，但仍存在部分法院未完成解除冻结的情况，管理人及公司已和法院进行积极沟通，争取早日解除所有股权冻结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